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认真贯彻实施《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 环境保护条例》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一日 川办发〔1994〕21号

为贯彻实施《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作如下通知:

一、充分认识《条例》的重要意义。《条例》的发布实施,为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的保护提供了法律依据。对于保障地震监测预报工作的顺利进行,进一步搞好防震减灾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省是一个地震多、灾害重的省份,建国以来,防震减灾工作在各级政府的领导和广大群众的参与下,有了很大的发展。对地震监测设施及观测环境的保护工作,省公安厅和省地震局早在1983年就联合发布了《关于保护地震台(站)观测环境及其测量标志的通告》,1986年省政府又下发了《四川省地震监测系统保护管理办法》(川府发〔1986〕148号)。这些文件的贯彻,对地震监测设施及其环境的保护起了很大作用。但是,近年来,由于防震减灾意识淡薄,破坏地震监测设施和干扰观测环境的情况在一些地方仍时有发生;给以地震监测预报为基础的防震减灾工作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要通过《条例》的贯彻落实,妥善解决已经出现和可能出现的问题,进一步把我省地震监测设施及其观测环境保护工作做好。

二、要大力开展贯彻实施《条例》的舆论宣传工作。各新闻单位和地震部门要紧密配合,充

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活动。地震部门要组织编写和印发一些宣传材料,把普及《条例》的工作纳入防震减灾宣传计划。地震重点区的市、地、州、县司法、公安、地震、广播电视、城乡建设、国土管理等部门,要把学习、宣传、普及《条例》的工作当作一项重要任务,纳入“二五”普法的内容,并按照《条例》的要求,明确各自的职责,增强依法行政、严肃执法意识,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密切配合,齐抓共管,保证《条例》的顺利贯彻实施。

三、各级地震部门要按照《条例》的规定,组织力量,近期内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监测设施及其观测环境保护现状作一次全面的清理检查,切实落实《条例》规定的各项保护措施,对发现有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要依靠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加强经常性的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同时,要将地震监测设施的分布状况和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向当地政府和公安、城乡规划、国土管理等部门进行通报,共同担负起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及其观测环境的责任。对于需要委托保护的监测设施,按照《条例》的规定,双方签订《地震监测设施委托保管书》,明确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利做好保护工作。